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王卫东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。与会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副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改选公司董事王庆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王庆东先生、王晋先生、余爱水先生，其中王庆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提名委员会：余爱水先生、杨博先生、王庆东先生，其中余爱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发生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1、王庆东先生：

男，汉族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出生；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事业部规划办主任、产业发展部部长，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产业发展部部长。具备丰富的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及投资管理等工作经验，现就职于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，任副总裁。王庆东先生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。

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